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2021年2月18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158)给你写信，美国代表团的信中表示，该国决定撤回其2020年8月20日(S/2020/815)、2020年8月21日(S/2020/822)和2020年9月21日(S/2020/927)的信。

确实值得欢迎的是，上述决定承认了这样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即美国2020年8月20日和21日以及9月21日的信被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视为既无法律效力、也无实际影响(S/2020/451、S/2020/517、S/2020/816、S/2020/817、S/2020/821、S/2020/824、S/2020/837、S/2020/839、S/2020/923、S/2020/924、S/2020/928、S/2020/931、S/2020/1177(第7段)、S/2020/1244(第19至42段)和A/75/682(第43至46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对这一问题的立场(S/2020/814、S/2020/922和S/2020/1000)，但同时强调，美国仍然不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参与国，上述来信既不能改变该国目前在《全面行动计划》中的地位，也不会产生任何源自《全面行动计划》或第2231(2015)号决议的权利。美国仍然严重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